

# 企业涉中东地区对外投资合规指引

## 目 录

一、 应急措施.....	1
二、 尽职调查.....	3
三、 合同与融资设计.....	5
四、 劳动用工合规管理.....	6
(一) 沙特.....	6
(二) 阿联酋.....	7
(三) 土耳其.....	7
(四) 卡塔尔.....	8
(五) 以色列.....	8
五、 争议解决与跨境执行.....	9
(一) 争议发生前预防事项.....	9
(二) 争议发生后行动清单.....	10
(三) 执行及强制措施指引.....	11
附录：常见问题解答.....	11

上海作为全国外向型经济重要中心，在中东投资领域发挥着引领作用，形成了以阿联酋、沙特阿拉伯、以色列为重点，兼顾埃及、土耳其等新兴目的地的投资格局。

2026年以来，美国、以色列对伊朗采取军事行动，冲突外溢至海湾国家乃至整个中东地区，并引发霍尔木兹海峡及红海航线受阻，全球能源价格震荡、供应链稳定受到冲击。冲突延宕至今，加剧了当地投资项目延误、融资成本上升和合同执行的不确定性。与此同时，企业还需面对违反伊斯兰教法特别规定、不规范行政执法、强制性本地化要求等当地法律风险以及国家安全审查、数据安全等新型投资法律风险。本指引通过列出风险清单和操作流程，围绕应急指引、常态应对等场景拆解分析，为上海企业有效预防、妥善应对相关风险提供参考指导。

## 一、应急措施

地缘冲突可能导致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应对时有其紧迫性，企业需要快速启动相关工作机制，尽可能降低损失。针对不同的风险点，可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风险类别	主要风险点	主要应对措施
人员安全	项目所在地遭袭击、人员伤亡、资产被征用/没收	<p><b>高风险国家：</b>主要为目前仍存在武装冲突的国家，包括伊朗、伊拉克、也门、黎巴嫩、叙利亚、以色列等，建议暂停新增投资，若存在存量项目，建议暂停此类国家高风险地区项目作业，较低风险地区项目应有序收缩；</p> <p><b>中低风险国家：</b>主要为高风险国家以外的国家，包括阿联酋、沙特等海合会国家，优先选择迪拜、阿布扎比自贸区隔离风险，但同时应注意，由于武装冲突在某些情况下仍可能发生外溢，因此仍建议避免前往当地可能遭受军事打击的军事基地、高风险基础设施周边以及人员密集区域；</p> <p><b>人员分级撤离：</b>位于冲突地区项目的非必要人员立即撤离，仅留驻项目必须的最小范围核心团队，同时提高核心</p>

		<p>团队的安保措施，关注中国驻所在国使领馆的相关通告，根据局势变化做好核心团队撤离预案，必要时当机立断撤离全部人员，力求人员零伤亡；</p> <p><b>掌握信息渠道：</b>与中国驻所在国使领馆、当地警方、中资商会建立 24 小时应急联络渠道，确保第一时间掌握相关局势；</p> <p><b>全员培训：</b>通过现场或在线方式，对驻地人员进行全员培训，包括在发生冲突时如何快速定位和进入安全屋，如何快速撤离冲突地区，如何避免与当地发生冲突，如何快速获得医疗救助，以及如何如何进行简单医疗自救等内容。</p>
文件安全	武装冲突可能导致证件/机要文档遗失毁损	<p><b>机要文档管理：</b>整理重要合同、印章、决议、项目审批文件等原件并全部扫描上传到安全的企业私有云系统，在可行的前提下提前运输到安全地点保存；</p> <p><b>冗余备份：</b>对于信息基础设施中存储的重要数据和信息进行冗余备份；</p> <p><b>证件补办：</b>提前确认证件补办渠道及要求，为可能发生的证件毁损、遗失做好准备；</p> <p>与中国驻所在国使领馆、当地警方提前做好沟通，在必要时寻求其帮助快速补办旅行证件。</p>
供应链安全	航线受阻，运费暴涨，运输时效延长，设备/原材料无法进出	<p><b>物流替代：</b>提前规划绕航安排，优先空运/陆运高价值货物；</p> <p><b>合同预防：</b>在供应链相关合同的不可抗力条款中明确将“战争/航道封锁”纳入不可抗力的范畴。同时，对于涉及武装冲突地区供应链的交易合同，除了扩大不可抗力定义的范畴外，还可以考虑与交易对方约定延期交付的宽限期和违约金上限，以控制损失范围；</p> <p><b>保险：</b>在可行的情况下，对于相关货物加投保战争险等特殊附加险种，以覆盖风险。但需要说明的是，对于已经发生冲突（战争）地区的，保险公司可能拒绝承保战争险等特殊附加险种。</p>
资产与运营安全	项目设施（油田、港口、电站）遭袭、劳工关系紧张、反外/排外情绪	<p><b>设施安保：</b>对项目外围安保硬件设施采取合理的加固措施，并升级安防措施。对于可能因局部破坏造成严重后果的设施，可加设冗余安全装置；</p> <p><b>保险：</b>在可行的情况下，对于相关设施设备加投保战争险等特殊附加险种，以覆盖风险。但需要说明的是，对于已经发生冲突（战争）地区的，保险公司可能拒绝承保战争险等特殊附加险种；</p> <p><b>劳工管理：</b>严格依据当地法律实施本地化用工管理措施，避免与当地劳工关系紧张；</p> <p><b>社区关系：</b>全员要求避免涉宗教/政治言论，与当地部落、社区、政府保持良好沟通。</p>
资金汇兑	资金冻结、利润汇出受限、涉受制裁	<p><b>利润/资金汇回：</b>利润或非必要的留存资金，在可行的情况下，应及时汇回或汇至境外其他安全账户、避免滞</p>

	<p>银行账户被冻结、本地货币贬值、收款违约</p>	<p>留本地；  <b>银行管理：</b>通过在多家银行开设账户分散资金，避免集中于高风险银行；  <b>结算管理：</b>尽可能使用预付款结算，或者使用国际知名银行的信用证结算。对于出口业务的收款结算，也可以同时选择投保出口信用险；  <b>资金跨境支付系统：</b>对于可能涉及被制裁的资金跨境支付，在可用的情况下，可以选择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作为替代支付途径。</p>
<p><b>第三方索赔和减少损失</b></p>	<p>因为供应链中断而面临第三方索赔</p>	<p><b>不可抗力证明：</b>由于不可抗力证明是面临第三方索赔时不可或缺的法律文件，因此在冲突发生后，应当尽快联系当地有权开具不可抗力证明的商会、工业联合会、出口商协会等机构开具“不可抗力证明”，或类似效力的事实性证明，为下一步的应诉或减损做好准备；  <b>保险理赔：</b>若事先已经投保过相关财产险、信用险或战争附加险等保险，应当尽快收集准备保险理赔资料并申请理赔，以减少相关损失；  <b>法律措施：</b>发生合同争议或侵权事件后，应当及时咨询当地律师或争议解决地法域的律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保存证据、发送律师（索赔）函、申请财产保全、提起仲裁/诉讼等法律措施，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p>

## 二、尽职调查

除了应对地缘冲突这类突发事件外，在中东地区投资还需做好常态化合规准备。考虑到中东地区热点投资目的地的法律、政策及社会习惯的显著差异，我们建议企业在出海项目立项后，除常规尽职调查外，还要进行国别投资环境尽调，主要环节包括：

尽调项目	尽调内容	特别注意
市场准入限制核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阿联酋：</b>阿联酋政府官网<sup>1</sup>可查询外资限制行业，如电信行业、银行、商业代理等；</li> <li><b>沙特：</b>沙特投资部网站<sup>2</sup>可查询外资禁止或严格限制项目，如石油勘探、钻探和生产、麦加和麦地那房地产投资、捕鱼、部分医疗服务（如助产、护理等）；</li> <li><b>以色列：</b>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官网<sup>3</sup>可查询实行严格的国家安全审查项目，如高科技领域、关键基础设施、敏感数据等行业。</li> </ol>	如果属于限制领域，可能无法100%控股或需特别审批，需提前做好股权设置。同时，部分地区禁止“影子持股”（即找本地人代持），一旦被发现可能面临合同无效、罚款甚至刑事责任。
税务及外汇政策核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税务：</b>企业所得税税率、增值税税率、沙特天课（Zakat）缴纳义务及税率、预提税税率；</li> <li><b>外汇：</b>利润汇出限制、资金汇回审批流程、外汇管制政策。</li> </ol>	天课（Zakat）是沙特法定税负（税率通常2.5%），几乎所有在沙特经营的企业都必须缴纳，与企业所得税并行。违规可能导致高额罚款或资金无法汇回国内。
ESG 相关核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环保：</b>核查当地环保要求（如：沙特“2030愿景”、阿联酋“2050年碳中和”要求）、核查外籍工人工资保护系统（WPS）注册及合规义务；</li> <li><b>反腐败：</b>对合作伙伴、本地代理人等，进行贿赂记录筛查；</li> <li><b>女性政策：</b>核查当地对女性雇佣比例、女性员工权益保护（产假、反骚扰）要求；核查当地对女性员工着装、性别隔离、旅行与工作是否有特别限制。</li> </ol>	不达标可能影响政府合同投标、融资审批、本地化率等级及企业声誉。
制裁风险筛查	检查项目合作伙伴、供应商、分包商、物流公司、支付路径是否与联合国和其他非联合国的国际制裁的对象有关联。	当前地区局势下，除了受到一级制裁的国家会受到制裁影响，而且还可能导致受到相关国家“二级制裁”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引起银行拒付、保险拒保、项目被迫中止等。
用工本地化要求评估	核查目的国用工本地化要求，评估本地化率是否达标。（具体参考本指引第四部分）	当地政府要求的雇佣本地化率如未达标，可能导致签证无法续签、项目停工或罚款等责任。
国家安全审查	核查目的国的国家安全审查机制，评估是否有可能被目的国以存在危害或者潜在危害国家安全的风险而被要求终止投资。	以色列尤为看重国家安全审查机制，主要针对关键技术领域（如人工智能、半导体、网络安全、生物技术）；敏感基础设施

<sup>1</sup><https://u.ae/en/information-and-services/business/doing-business-on-the-mainland/full-foreign-ownership-of-commercial-companies>

<sup>2</sup> <https://investsaudi.sa/>

<sup>3</sup> <https://www.gov.il/en/pages/foreign-investment-board>

		(如能源、通信、交通); 以及可能获取敏感信息或与政府有关联的投资者的项目。若涉及这些方面, 不排除即使在项目前期获批, 后续也可能被认定存在风险而被要求终止投资。
<b>数据合规审查</b>	核查目的国的数据合规要求, 根据国别法律专门设计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框架。尤其针对跨境数据传输的要求, 评估当地的本地化存储要求, 以及是否可以通过当地的跨境数据传输安全评估、标准合同或者信息保护认证, 以实现目的国与中国之间的跨境数据传输。	如果未以合规的方式在目的国处理数据, 可能被目的国监管当局处罚, 最严可能需承担刑事责任。此外, 如果未按照目的国相关法律规定的方式进行跨境数据传输, 除了被处罚外, 还可能被禁止跨境数据传输。

### 三、合同与融资设计

中东地区法律体系中, 除了以色列外, 其他大多数国家呈现出伊斯兰教法 (Sharia)、本土法与国际商事规则高度融合特点, 与其他投资目的地有显著差异, 直接影响企业投资准入、融资安排、合同履行及争议解决全流程。企业重点关注包括“Riba”规则 (即伊斯兰教法禁止任何形式的利息收入, 传统贷款利息、罚息条款可能被认定无效); 以及“Gharar”规则 (即禁止过度不确定性原则, 合同条款必须清晰明确, 不得包含模糊或投机性内容, 否则可能导致条款或整个合同无效) 等特别规定。

#### ■ 合同谈判审查流程:

步骤	审查方面	审查具体内容	建议操作方式
1	伊斯兰教法合规性检查	检查合同中是否存在利息、罚息等表述。	建议采用当地所能接受的“Murabaha” (即成本加价销售, 由银行先购买资产, 加合理利润后出售给企业, 企业分期付款) 或“Ijara” (即租赁融资, 由银行购买资产后出租给企业收取租金, 期满转移所有权) 等利息替代工具。
2	不可抗力与地缘政	合同中明确约定不可抗力条款, 并将“武装封锁、战争险	可增加量化标准, 如: 运输延误超过 15 天或综合成本上涨 20% 双方可协商变更协议;

步骤	审查方面	审查具体内容	建议操作方式
	治条款	撤保、制裁升级”等情形列为不可抗力事件。	超过 30 天或上涨 30%，受影响方可解除合同等。
3	结算条款	1. 当地政府或国有企业延迟支付工程款的条款应对； 2. 付款银行及支付系统； 3. 利润汇出限制及审批流程。	1. 明确约定付款节点、进度款比例、最终结算期限及逾期补偿方式； 2. 约定付款必须通过当地指定银行或支付系统； 3. 明确利润汇出所需文件（比如天课证明）、审批流程及甲方配合义务。
4	制裁风险控制条款	增加“制裁合规”条款，要求各方承诺不涉及受制裁实体，并约定相应违约责任。	增加不涉制裁相关声明承诺、确保支付路径不引发所谓“二级制裁”等。
5	争议解决条款	审查仲裁地、程序法、实体法约定（具体参考本指引第五部分）。	仲裁地直接影响强制措施、证据开示等程序法规定，优先选择中国上海、北京、香港，或者新加坡等作为仲裁地，争取适用中国法及中文仲裁，增加裁决可预测性、降低法律成本。
6	执行保障机制	针对生效仲裁裁决，当地承认与执行遭遇障碍的条款预防。	由于伊斯兰法域在执行层面有较强的公共政策审查要求，建议增加公共政策风险分担条款，及执行担保机制。

#### 四、劳动用工合规管理

中国企业在当地的投资运营中，需重点关注当地劳动用工合规要求。为保护本地劳动力市场，中东地区部分国家，对外商投资设有本地化雇佣要求。如沙特 Nitaqat（即“沙特化率”）制度，当地政府根据企业雇佣沙特国民的比例，将企业分为铂金级、绿色级（高/中/低）和红色级。等级较低将直接影响外籍员工签证续签、项目资质及政府合同获取。阿联酋 Emiratization（“阿联酋化率”）制度与 Nitaqat 类似，要求私营企业按规模和行业雇佣一定比例阿联酋国民，未达标将面临罚款和合规限制。

对此，企业在当地运营中务必进行定期自查自检，以满足合规性要求，免遭行政处罚和项目停滞。

## ■ 部分中东地区国家用工本地化合规自查清单：

### （一）沙特

1. 登录沙特 Qiwa 官方平台：<https://www.qiwa.sa/>
  2. 进入“Nitaqat Calculator”计算器。
  3. 输入当前沙特籍员工和非沙特籍员工人数（注：只有在 Qiwa 平台完成电子合同认证的沙特员工才计入比例）。
  4. 系统自动显示企业当前等级（铂金级/绿色级/红色级）及达标差距。
  5. 如未达标，立即制定招聘、培训或调整用工结构的计划，并保存计算截图。
- \* 2026 年政策持续收紧，红色级企业可能面临外籍员工签证冻结、项目资质暂停和高额罚款。

### （二）阿联酋

1. 登录阿联酋人力资源部(MoHRE)官网：<https://mohre.gov.ae>
  2. 进入本地化目标查询系统，输入企业规模和行业类别。
  3. 查询本企业本年度必须雇佣的阿联酋国民最低人数要求。
  4. 对照企业当前阿联酋国民实际雇佣人数，计算达标差距。
  5. 如未达标，通过 Nafis 平台 (<https://nafis.gov.ae>) 招聘阿联酋国民或调整用工结构，并保存查询记录。
- \*未达标企业将面临每月罚款，并可能影响劳动卡续签和政府项目投标资格。

### （三）土耳其

1. 确认公司是否满足外国员工与土耳其员工 5:1 的比例要求（每 1 名外国员工需至少雇佣 5 名土耳其员工）。

2. 登录土耳其劳动社会保障部在线系统或通过公司所在地劳动局查询当前比例。

3. 每月核对公司土耳其员工与外国员工人数，并计算是否达标。

4. 外国员工工作许可申请时，需提交“本地人无法胜任”的证明材料。

5. 如比例不足，立即调整招聘计划或申请豁免，并保存计算记录和申请材料。

#### **（四）卡塔尔**

1. 登录卡塔尔劳动部（MoL）平台，查询本企业本地化配额和优先雇佣要求。

2. 每月统计卡塔尔国民雇佣人数，检查是否达到政府设定的行业配额。

3. 优先考虑卡塔尔国民填补空缺岗位。

4. 记录培训和本地化计划执行情况。

5. 如未达标，立即制定招聘或培训方案，并保存 MoL 平台截图和合规记录。

#### **（五）以色列**

对于在以色列设立常规子公司、分公司或进行收购的投资，法律并无强制性的本地化用工比例规定。但雇佣外国专家通常需要支付较高的薪资。此前某些行业要求支付相当于

本地平均工资两倍的薪酬，但近年来部分行业（如油气领域）已放宽至与本地员工同薪水平。

此外，虽然一般性投资没有用工本地化强制比例，但某些敏感行业对外国投资有其他形式的限制，例如电信领域：外国资本最高出资比例不超过 74%，固定电话服务董事会成员中 3/4 需为以色列公民或居民。而若相关投资项目希望获得以色列政府的支持，就可能需要满足政府明确的本地化要求。

#### ■ 因用工本地化合规遭受行政处罚快速响应流程：

企业一旦收到当地行政处罚通知（罚款、签证冻结、项目停工、账户查封等），应立即启动以下通用流程，并根据所在国的不同采取针对性措施：

立即固定证据	保存处罚通知原件、现场照片、邮件/微信记录等。必要时可联系本地公证机构进行存证，或采取区块链时间戳进行紧急存证。
内部排查	调取企业本地化率等级记录、劳动合同、用工比例证明、申报材料、本地化率配额记录、工作许可文件等，进行内部初步评估。
前期交涉	通过上海市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相关商会、协会或中国律师对接当地律师，联系所在国劳动部/投资部/社会保障部调处。必要时可以委托律师，针对相关程序提起复议或诉讼。
官方渠道交涉	前述程序未有效救济的，可联系中国驻当地使领馆开展官方交涉，提供领事保护和官方申诉支持。

### 五、争议解决与跨境执行

一般情况下，大多数中东地区国家（除也门外）作为《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缔约国，执行其他缔约国的仲裁机构裁决都比较顺畅，但在实践中，有较多案例显示，中东地区法院可能会援引《纽约公约》第五条第 2 款（b）项“公共政策”条款，以相关裁决“违反伊斯兰公共政策”为由拒绝承认和执行离岸仲裁裁决，强制管辖

情形也较为常见。因此中国企业在争议解决机制安排上，务必提前做好预防。

### (一) 争议发生前预防事项

仲裁条款设置	争取约定仲裁解决纠纷，优先选择中国上海、北京等中国大陆仲裁地；其次选择中国香港、新加坡等主流中国大陆境外仲裁地；再次可选择迪拜或阿布扎比等采用英国普通法框架、执行力较强的中东地区仲裁地；法律适用优先适用中国法。
强制管辖排除	在仲裁条款中明确排除本土法院的强制管辖。尽管部分国家的特定法律纠纷规定当地强制管辖，但排除约定可为中企争取管辖异议空间。
公共政策风险分配条款	合同中约定，因公共政策原因导致生效裁决执行不能时，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执行担保机制	必要时，合同中要求对方提供银行保函或资产抵押，避免出现执行难问题。
选择通过商事调解机制解决争议	国际商事调解也是解决国际商事争议的一种有效途径，并且根据过往的经验来看，国际商事调解也越来越得到各方的认可。可以在合同中约定，如果发生商事争议，双方应优先选择通过国际商事调解的方式解决。目前较为知名的国际商事调解机构包括：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上海东方国际商事调解院、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香港国际调解中心等。
通过投资仲裁解决与东道国政府之间的国际投资争端	对于国家之间的投资争端，可以书面约定将特定争议提交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ICSID）调解或仲裁或依据中国《仲裁法》提交投资仲裁的书面协议，中国与东道国之间有双边投资协定的也可将特定争议提交投资仲裁。
通过国际商事法庭（院）解决纠纷	双方可以通过协议方式选择在国际商事法庭（院）进行国际商事争议解决。除了中国已经在最高人民法院以及多个城市设立的国际商事法庭外，在中东地区还有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DIFC Courts）、阿布扎比全球市场法院（ADGM Courts）、卡塔尔国际法院与争议解决中心（QICDRC / QFC Court）和阿曼投资与商事法院（Investment and Commercial Courts）。与普通法院相比，这些国际商事法庭（院）更熟悉国际商事规则，能够有机会获得更符合国际商事规则的公平判决。

### (二) 争议发生后行动清单

证据固定	第一时间梳理合同、仲裁协议、双方全部往来函件、合同履行证据、对方违约事实证明等。
联系法律团队	通过上海市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相关商会、协会或中国律师对接当地律师，第一时间介入案件，制定应急方案。
管辖反制（诉讼）	如果对方无视仲裁条款，在当地法院提起诉讼且受理立案，则在积极应诉提出管辖异议的同时，可提起仲裁制衡本地程序。
管辖反制（仲裁）	如果在当地诉讼有利于我方，但对方向第三国提起仲裁的，可以向法

	院起诉并援引强制管辖规定；同步积极应诉仲裁，提起仲裁管辖权异议。
证据收集及开示	如果选择中国香港、新加坡、阿布扎比、迪拜等中国大陆境外仲裁地的，可积极使用普通法证据开示规则，要求强制对方披露有利我方的证据材料。并寻求律师帮助，充分运用证人证言、专家证据等制度。

### (三) 执行及强制措施指引

临时保全措施	委托专业律师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交保全申请（仲裁中亦可），冻结对方资产或采取其他临时救济措施（中国香港、迪拜、阿布扎比法院支持全球冻结令，效果较好）。
强制执行申请	仲裁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可准备仲裁裁决副本、最终性证明等材料，向当地主管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阿联酋等与中国之间有相关司法协助协定条款的国家，可直接适用该国与中国之间的司法协助协定，其他国可适用《纽约公约》规定。）
拒执应对	对方利用“公共政策”申请拒绝承认与执行仲裁裁决的，应积极应诉抗辩；结果不利的，可根据前款公共政策风险分配条款进行追偿。
领事协助	以上救济手段后，亦可联系使领馆开展官方交涉。

### 附录：常见问题解答

**问题 1:** 公司项目在冲突地区，但尚未蔓延到项目所在地，公司需要提前做好什么准备？

**回答:** 我们建议公司应当尽可能地缩减在当地的作业，提升安保措施。同时准备人员撤离的预案，与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持密切联系，一旦符合撤离指征果断安排人员撤离。同时提前做好文件、资料的备份和转移，避免重要文件损失。

**问题 2:** 公司的供应链因为地区冲突而中断了，公司可以采取哪些措施减少损失？

**回答:** 若公司供应链发生中断，我们建议可以考虑的方案包括：1. 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宣告不可抗力，并取得相应的不可抗力证明，根据实际情况和合同约定，在适当的时机下提出解除相关合同；2. 寻求替代供应，即通过替代采购来缩

短供应中断，以减少第三方索赔的损失；3.如果中断是因为物流迟延造成的，则可考虑调整物流供应商、装卸港口、运输路线，或者实施转运等方式来缩短供应中断。

**问题 3:**公司出海投资有必要购买保险么？

**回答:**我们建议公司出海投资购买中国或当地保险公司提供的保险。除了常规的财产一切险等险种外，我们还建议购买投资保险、信用保险等险种，对于地区冲突（战争）风险较大的国家和地区，还建议投保战争附加险等险种。

**问题 4:**在中东地区投资时，进行的尽职调查需要重点考虑哪些方面？

针对中东地区地缘政治的特点和本地化习惯，在常规的市场准入限制核查、税务及外汇政策核查、ESG 相关核查以外，我们建议还要重点考虑进行制裁风险筛查和用工本地化要求评估，此外结合当前国际投资的发展趋势，还要重点关注国家安全审查和数据合规审查。

**问题 5:**公司与涉及武装冲突国家之间有贸易联系，担心被第三国制裁导致无法进行国际资金汇付，有什么解决办法？

**回答:**目前国际主流的跨境支付系统是 SWIFT 系统，贵公司的确有可能会因第三国的制裁而被拒绝办理国际资金汇付。就此，我们建议可以使用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作为替代支付途径，该系统是由中国人民银行组织建设的专司人民币跨境支付清算业务的批发类支付系统，不受第三国制裁限制。但需要说明的是，该系统是人民币跨境支付清算

业务系统，因此建议贵公司与可能遭受制裁的涉及武装冲突国家使用该系统结算的相关合同应当约定以人民币跨境支付方式进行。

**问题 6:** 在境外向中国实施跨境数据传输需要注意什么？

**回答:** 由于数据合规在全世界范围内都得到了重视，因此从境外向中国实施跨境数据传输必须符合当地的数据合规要求。目前中东地区主要国家包括阿联酋、沙特、土耳其、埃及、巴林、卡塔尔、科威特、阿曼、约旦、以色列等都制定了相关的数据合规法律，这些法律在很大程度上都对标了欧盟的 GDPR，但是也根据当地国情制定了一些本地化规则，例如阿联酋、沙特等国要求跨境传输需政府审批。基于该情况，我们建议应当根据项目所在国别的具体要求，建立跨境数据传输的合规体系，并且按照该国的法律实施跨境数据传输。若相关项目的跨境数据传输对政府审批较为敏感，则建议在进行尽职调查后判断是否需要调整投资目的国。

**问题 7:** 在沙特开展业务的时候，由于伊斯兰教规定不能有利息、罚息，公司怎么约定才能保护自身的合法利益？

**回答:** 我们认为首先应当尊重当地的宗教习俗，而当地为了适应现代商业的需求，也有相应的变通做法，我们建议可采用“Murabaha”（即成本加价销售，由银行先购买资产，加合理利润后出售给企业，企业分期付款）或“Ijara”（即租赁融资，由银行购买资产后出租给企业收取租金，期满转移所有权）等作为利息、罚息替代工具，这种做法在当地也

是能够普遍接受的。

**问题 8:**在中东国家开设企业时,如何确认是否要满足雇佣本地劳工比例的问题?

**回答:**中东有部分国家有雇佣本地劳工比例的要求,我们建议可以通过当地政府的官方网站查询具体要求,并且每月统计本地劳工雇佣人数,检查是否达到政府设定的行业配额,同时妥善保存相关的书面雇佣证据,在检查时作为凭证。

**问题 9:**对于国际投资争议,优先推荐采用诉讼还是仲裁的方式解决?

**回答:**我们优先推荐采用仲裁方式,一方面,除也门外,中东国家大多数都是《纽约公约》的成员,仲裁裁决可以通过《纽约公约》申请在当地的承认与执行,较诉讼而言,最终获得承认和执行的概率更高。另一方面,由于仲裁员的选择更加自治化和多元化,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减弱地方保护主义对争议解决的影响。另外需要说明的是,如果是外国投资者和东道国之间的投资争议,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通过投资仲裁解决。

**问题 10:**在发生国际投资争议后,我们应该需求中国律师还是外国律师的帮助?

**回答:**由于司法涉及到一国主权,因此律师的执业也受到其注册国家/地区的限制。在实践中,在当地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可能对有更为丰富的当地司法实践经验,可以寻求当地律师的支持。但在过往案例中,也存在大量中国企业与外国律师之间有文化差异、语言隔阂,导致最终维权效果不

理想的案例，甚至选择了错误的律师，扩大了损失。因此我们建议在发生国际投资争议后，可以优先选择通过上海市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相关商会、协会或中国律师对接当地律师，最大程度保障法律服务的质量。

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安翊青 李德弘 张 骏

（本指引为企业了解和应对相关法律风险提供参考，不构成具体法律意见，不对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